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就
2007年7月6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就業機會會議提交意見書

特殊學習障礙(學障)乃終身殘疾，傳統教育不利學障學童升學，他們在學校往往被忽視，造成學業成績不理想，部份更被迫輟學投身社會工作。即將通過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檢討，雖然把學障列入殘疾類別，但當中並未提及在職前訓練及就業方面如何協助這群「低學歷」的學障青少年，加上社會普遍不了解學障學童的需要，他們不僅需要學校調適安排，在就業方面，也需要專業人員的協助。遺憾的是現時社會對學障青少年的支援嚴重不足，教統局及有關當局在小學以後，便沒有實質政策支援，令這班青少年於就業上面對更多的困難及挫敗。

為學障提供就業支援

學障類別當中讀寫障礙佔大多數，無奈現時就業往往需要筆試作評分準則，故學障的應徵者根本很難成功就業。

現時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有為殘疾人士及僱主提供職業介紹和招聘服務，但是並沒有包括學障類別，加上工作類型狹窄，多為清潔、滅蟲、派發傳單等低薪、低技術及勞動性工作，未能配合智力正常、甚或資優的學障青少年。因此，勞工處有必要將學障加入為展能就業科的服務對象之一，同時亦應擴闊工作種類，例如網羅演藝、設計創作、行銷、飲食、旅遊等行業，配合學障青少年不同能力。

同時，學障青少年往往需要較長時間去適應工作環境及掌握工作要求，故此延長工作實習期、專業人員適當的指導及與僱主溝通協調，是相當重要的部份。

事實上，勞工處或其他就業支援計劃的負責單位，應該對服務對象的背景及特性加以了解，但是現存的行政程序如填寫職位申請表，根本未能顧及學障青少年。在英國，由於她們明白學障人士組織能力較差的特性，會協助他們整理履歷表，讓僱主容易掌握他們的學歷及工作經驗。有關當局應研究如何有效協助學障青少年成功投入就業市場，並盡快落實相應措施。

加強職前訓練導師培訓

教統局承諾於未來五年有百分之十中小學教師完成三十小時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基本訓練課程，但一般職前培訓計劃，如職業訓練局、展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的導師未有包含在內。雖說展翅及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旨在提升工作技能和經驗，然而導師對學障一知半解，又如何有效地按學障的特性提升其工作能力呢？

加強僱主及社會人士對學障認識

現時社會普遍對學障認知不足，跟據零七年數據只有一百間政府資助機構制訂招聘殘疾人士政策及機制，當中又有幾多僱主了解學障人士需要呢？因此，有關當局需要加強公眾教育，使



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

僱主及社會人士認識學障，並提倡共融意識，使學障人士亦能於社會中貢獻所長，達致雙贏局面。

就上述情況，協會建議當局：

1.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及其他輔導就業負責單位，立即將學障加入為服務對象
2. 盡快落實支援學障青少年就業的相關措施，擴闊工種，實踐以人為本的原則，讓學障青少年的潛能得以展現
3. 加強職前訓練導師培訓，包括展翅、青少年見習就業計劃，加深對學障的認識，從而真正提昇學障參加者的工作技能
4. 加強僱主及社會人士對學障的認識，使僱主了解學障人士特長及需要，鼓勵雙方彼此溝通協調